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行权相关事项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1718份，行权价格为3.6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何萍、莫伟标等29人已离职，叶祥荣先生已故，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何萍、莫伟标等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何萍、莫伟标等3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88.01万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公司第二期股

票期权数量由 1285.7 万份调整为 1197.69 万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385.71 万份调整为 359.307 万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取消何萍、莫伟标等 3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其的 88.0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因石岩、徐建民、朱磊等 27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故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131,352 份,可行权数量为 3,461,718 份,符合《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监事会同意将叶祥荣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2.4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